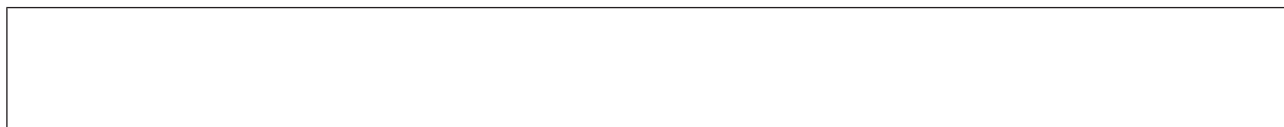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P協議

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訂約：

- 、水縣環境保護局；及
- 、永康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自PPP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年合作期內，項目公司負責(其中包括)PPP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並提供水處理服務、排水服務以及村飲用水保護項目及景項目的營及維護。合作期包括兩年的建設期及年的營期。項目公司有權合作期取可用性服務、水處理服務及營維護服務。合作期，項目公司應無償PPP項目交予水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機構。

有關PPP項目的資

PPP項目包括存量子項目及量子項目。存量子項目包括個水處理及排水管網，該等水處理及排水管網已由水縣環境保護局建設。量子項目包括環保子項目(包括個村的村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村區的非可流飲用水的保護)及景子項目(包括鎮項目及景項目)。PPP項目的預政府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水縣環境保護局、項目公司及本集的資

水縣環境保護局為獲水縣人民政府授權的中央政府機關，負責PPP項目的實。

項目公司為一間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中成立的公司，由康集及水有資產(作政府出資代表)分別持有及的權益，以行PPP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水務環境保護局及水務局有資產以及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

本集主中事水處理廠及廠基礎設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水處理廠的營。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對現有項目所區及當市參與的了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其周市爭取更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礎，並鞏固本公司業內的領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協議及其項下擬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體利益。

釋

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具有下列涵：

- 「董事會」指 董事會
- 「BOT」指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該模下，所有人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水處理設的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企業可特許經營期內取用以回其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合理回，特許經營期滿，相關設交回所有人
- 「本公司」指 康際環保有限公司，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指 本公司及其附公司

「康 集 」

指 重慶康 環保產